

第五章 變更後對環境影響之說明

本案原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2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綜字第 1020078054 號令修正發布)第 2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案屬辦公、商業或綜合性大樓，其樓層 20 層以上或高度 70 公尺以上，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經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02 年 12 月 13 日府環技字第 10239060802 號公告在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核准文號為 103 年 1 月 24 日府授環技字第 10330456500 號函，詳請參閱附錄一。

今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1 日行政院環保署環署綜字第 1070026361 號令修正條文)第 26 條修改內容：高樓建築，其高度 120 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本案建築物高度 77.1 公尺(詳請參閱附錄二)，未達 120 公尺，依規定毋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本次申請變更係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完成之開發行為，事後於開發行為進行中或完成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開發單位得依本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結論內容：

- 一、開發行為規模降低。
- 二、環境敏感區位劃定之變更。
- 三、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修正。
- 四、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

本次擬變更為審查結論為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原審查結論執行。本案後續開發行為可能涉及之環境

影響因子，皆將遵照各環保法規(空氣污染防治法及施行細則、空氣品質標準、噪音管制法及施行細則、噪音管制標準、環境音量標準、水污染防治及施行細則、放流水標準、廢棄物清理法及施行細則等)、建築技術規則、都市設計審議相關規定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

本案後續將持續執行原環境影響說明書第八章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環境保護對策(詳 P.5-3~5-7)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辦公大樓新建工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一、審查結論承諾事項

審查結論	答覆說明
<p>1. 本案經環評委員綜合考量相關機關、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答復採取之減輕與預防措施後，認定無環境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列各款情形之虞，無須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亦即本案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應履行下列負擔，如未切實執行，則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規定，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3 條規定予以處分：</p> <p>(1) 本案不得申請路邊停車位。</p> <p>(2) 本案應取得黃金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黃金級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p> <p>(3) 施工圍籬應依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規定進行綠美化。</p> <p>(4) 剩餘土石方處理應先洽本府工務局，確認本開發案剩餘土石方之土質及開挖時程確實不符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及社子島開發計畫填土使用需求後，始得委託其他土資場處理。</p>	<p>遵照辦理。</p> <p>(1) 本案承諾不於基地周邊申請路邊停車位。</p> <p>(2) 本案承諾取得黃金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黃金級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p> <p>(3) 本案施工圍籬將依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規定進行綠美化。</p> <p>(4) 本案剩餘土石方處理將先洽市府工務局，確認本開發案剩餘土石方之土質及開挖時程確實不符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及社子島開發計畫填土使用需求後，始委託其他土資場處理。</p>
<p>2. 請開發單位依有關委員、相關單位意見修正並補充，納入定稿，經本府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單位確認後，送本府核備。另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核備後，始得動工。</p>	<p>遵照辦理。</p>

二、環說第十章施工期間減輕對策

施工期間減輕對策	後續辦理情形
<p>一、地文</p> <p>1. 基地在施工階段因基礎工程需要而進行、開挖，造成原有地形地貌產生改變，開挖產生的廢土及施工材料臨時堆置場亦會對地貌造成影響。</p>	<p>1. 施工期間基地四週應依相關建築法規設置施工圍籬，同時做好必要之工程管理及環境衛生維護，預估地形地貌之改變對鄰近環境之影響程度應屬輕微。</p>
<p>二、水文</p> <p>1. 地面水：排放之逕流量其影響輕微。惟因泥砂沖蝕量增加，影響上下游水路通水能力及水質。</p> <p>2. 地下水：本計畫使用自來水，不抽引地下水，故對地下水權及地下水文無影響。</p>	<p>1. 避免雨季施工及泥砂沖蝕影響上下游水路通水能力及水質。</p> <p>2. 無取用地下水，另加強施工管理。</p> <p>3. 設置流動廁所。並由專人定期清運，不影響地下水位及水質。</p> <p>4. 設置截水溝與臨時沉砂池。</p> <p>5. 備足發電機與抽水機。</p>
<p>三、水質</p> <p>1. 施工期間施工人員每日產生生活污水量 12CMD，生活廢水中並無重金屬污染，但有機物含量較高，將造成附近水體有機物含量增加，溶氧降低。</p> <p>2. 工程廢水及降雨對土砂的沖蝕亦為施工期中所產生的廢水之一；廢水中含量以泥砂為主，若未經適當處理，則將增加水體之濁度。</p>	<p>1. 施工期間工區將設置移動式廁所並責成承商處理，減少施工人員產生之生活廢水污染水質，降低對環境的影響。</p> <p>2. 設置臨時沉砂池，逕流廢水經沈澱處理後再排放。</p> <p>3. 車輛清洗廢水經沉沈澱處理後再放流。</p>
<p>四、廢棄物</p> <p>1. 施工期間之廢棄物主要為施工人員所產生之生活廢棄物等，每日廢棄物產生量約 30 公斤重。若未妥善處理，將造成環境污染及景觀破壞。</p> <p>2. 施工期間預計棄土量約為 46,355 立方公尺，則尖峰時衍生交通量 10 車次/時(含空車)可能造成噪音、振動、空氣品質略受影響。</p>	<p>1. 施工人員產生之廢棄物，將集中廢棄物委託合格代清除業清除。</p> <p>2. 開工前擬定完整之棄土計畫，有主管單位核可。</p> <p>3. 運輸車輛加設防塵蓋或密閉式車斗。</p> <p>4. 設置洗車設施清洗離場車輛。</p> <p>5. 限制載重、車速及行駛路線。</p>
<p>五、空氣品質</p> <p>1. 本案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推估結果皆符合空氣品質標準。</p>	<p>1. 施工車輛進出須經洗車設施清洗方可出場。</p>

施工期間減輕對策	後續辦理情形
<p>2. 以 CALINE4 推估施工期間路側運輸卡車空氣污染物擴散濃度，結果皆符合空氣品質標準。</p>	<p>2. 施工機具及施工車輛保養維護，維持機械正常運轉，減少廢氣黑煙之排放。 3. 整地區域周圍架設施工圍籬。 4. 搬運工程散裝材料(砂石、建材)或廢棄物之車輛加蓋帆布遮蓋。 5. 工地內設清泥及洗車設備，出入車輛需先將輪胎附著之污物清除始得駛出。</p>
<p>六、噪音</p> <p>1. 施工期間之噪音對附近敏感受體日間合成後之音量屬短期影響。 2. 施工車輛交通噪音模擬對周邊影響為無影響或可忽略影響。</p>	<p>1. 使用低噪音之施工機，並儘量避免在夜間施工。 2. 車輛行駛速度不超過 40 公里/hr。 3. 施工機具、車輛經常維修以保持良好狀態。 4. 工區內限制並控制不必要之機具空轉。 5. 工區四周設置密接地面 1.8m 高或以上之臨時圍籬。 6. 視需要使用移動式隔音牆或降低噪音之設施。</p>
<p>七、景觀</p> <p>1. 施工期間因停車問題會破壞原有景觀。 2. 所產生之廢棄物若不妥善處理將造成景觀破壞。</p>	<p>1. 設置防護圍籬及施工帆布加以美化。 2. 施工車輛停放於專用停車場。 3. 隨時將施工所產生之廢棄物收集處理。</p>
<p>八、文化資產</p> <p>1. 經查詢及現場調查，本基地無已指定或已登錄的有形或無形文化資產。</p>	<p>1. 根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暨施行細則」，本案開發過程中，若發現文化遺物時，將即通知主管機關處理。</p>
<p>九、社會經濟</p> <p>1. 施工所需之人員、器材將盡量由當地提供，將可增加當地之就業機會，提高經濟活動，增加地方稅收。</p>	<p>1. 加強工作人員之管理。</p>

施工期間減輕對策	後續辦理情形
<p>十、交通</p> <p>1. 施工期間因運輸車輛來往，尖峰小時增加 10 車次(含空車)。</p>	<p>1. 規劃運輸車輛之路徑及行駛時間，避免尖峰時段及擁擠路段。</p> <p>2. 嚴格管制建材之卡車運送行駛路線，並避免於施工基地外停駐，而影響基地外車流之順暢。</p> <p>3. 在基地施工進出路口交會處，應樹立預警或繞道指示標誌，以提醒用路者注意及疏導交通。</p> <p>4. 派員維持交通秩序。</p> <p>5. 施工機具規劃至放工區內，禁止堆放於車道或人行道。</p>

三、環說第十章營運期間減輕對策

營運期間減輕對策	後續辦理情形
<p>一、地文</p> <p>1. 營運時期，建築物已完成，不再有任何影響地形與地質之建造行為。</p>	<p>1. 開放空間庭園造景、綠化植栽。</p>
<p>二、水文</p> <p>1. 地面水：本計畫目前為空地，本計畫興建後不增加逕流廢水水量。</p> <p>2. 地下水：以自來水為水源，不抽取地下水注。</p>	<p>1. 本計畫未來採綠建築保水指標規劃設計為原則，景觀綠地留設及透水鋪面設計，減少逕流廢水水量。</p> <p>2. 不抽取地下水，不影響水位及水質。</p> <p>3. 景觀綠地留設及透水鋪面設計，增加地下水源之補注。</p>
<p>三、水質</p> <p>1. 污水若未經妥善處理將影響附近水體。</p>	<p>1. 污水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p>
<p>四、廢棄物</p> <p>1. 本計畫產生之生活廢棄物經資源回收後，每日產生之廢棄物若未妥善處理則可能孳生蚊蠅，產生臭味，並對景觀造成影響。</p>	<p>1. 宣導垃圾資源回收再利用觀念減少垃圾量，並配合環保單位資源回收計畫。</p> <p>2. 一般垃圾交給當地清潔隊處理。</p> <p>3. 設有垃圾集中室，收集產生之廢</p>

營運期間減輕對策	後續辦理情形
	棄物。
<p>五、空氣品質</p> <p>1. 營運期間影響主要來自區內進出之各車種排放行駛廢氣，本計畫以 CALINE4 進行模擬路緣側空氣污染物濃度擴散濃度，合成結果皆符合空氣品質標準。</p>	<p>1. 宣導員工及住戶利用大眾運輸工具。</p> <p>2. 善加規劃停車場進出動線。</p> <p>3. 設置明顯路標，有效紓解基地進出口附近之交通，減少廢氣排放。</p> <p>4. 於基地內及進出道路旁廣植植物構成防污帶，以阻留掉落地面塵土再飛揚。</p>
<p>六、噪音</p> <p>1. 營運期間並無明顯重大噪音源，主要音源為附近交通量，對基地附近敏感點之日間合成後之音量均小於法規值，屬無影響或輕微影響。</p>	<p>1. 鼓勵搭乘大眾運輸系統。</p>
<p>七、景觀</p> <p>1. 營運後，基地之景觀因建築型態及植栽綠化而使景觀更為美觀。</p>	<p>1. 以植栽綠化及建築型態將使景觀更為舒適。</p>
<p>八、社會經濟</p> <p>1. 人員進駐外，增加就業機會。</p>	<p>1. 開發完成後，除了吸引人員進駐外，亦會增加就業機會，將帶動當地經濟活動。</p>
<p>九、交通</p> <p>1. 營運期間大樓因人員進駐，會增加汽機車之數量。</p>	<p>1. 規劃停車位，並明確標示進出動線、加強入口管理。</p> <p>2. 鼓勵多使用大眾運輸系統。</p>